

证券代码：000415

证券简称：渤海租赁

公告编号：2016-029

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天津渤海租赁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渤海租赁”或“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16 日、1 月 5 日分别召开 2015 年第十三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及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15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 2015-174 号、2015-175 号、2016-002 号公告。

根据上述审议授权事项，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渤海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渤海”）对其全资或控股 SPV 或其子公司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 80 亿元人民币；公司为天津渤海全资或控股 SPV 或其子公司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 20 亿元人民币。

一、公司及天津渤海为全资 SPV 天津渤海五号租赁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情况

天津渤海拟通过全资 SPV 天津渤海五号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渤海五号”）购买一架 ERJ190-200LR 飞机。现为满足上述飞机购机需求，公司及天津渤海为其全资 SPV 天津渤海五号融资提供以下担保：

为保障上述飞机购机业务开展，天津渤海五号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总额 33,451,132 美元（或等值人民币）贷款，现为满足上述贷款需求，天津渤海就上述融资为天津渤海五号向相关金融机构提供总额不超过 33,451,132 美元（或等值人民币）的连带责任担保。同时，公司就上述融资为天津渤海五号向相关金融机构提供总额不超过 33,451,132 美元（或等值人民币）的过渡期保证担保。

本次天津渤海为其全资SPV天津渤海五号提供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纳入2015年度天津渤海对其下属控股子公司及SPV公司不超过80亿元的担保额度内。本次公司为天津渤海五号提供的上述保证担保金额纳入2015年度公司为天津渤海全资或控股SPV或其子公司总计不超过20亿元人民币的担保额度内。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上述两项担保事项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名称：天津渤海五号租赁有限公司

- 1、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 2、法定代表人：任卫东
- 3、注册地址：天津东疆保税港区亚洲路 6975 号金融贸易中心南区 1 栋 1 门 5014 室-24 。
- 4、成立日期：2013 年 3 月 28 日
- 5、注册资本：人民币 10 万元
- 6、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资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件，在有效期限内经营，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 7、股本结构：天津渤海持股 100%。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天津渤海为其全资 SPV 天津渤海五号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的 33,451,132 美元（或等值人民币）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协议

-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2、担保期限：上述天津渤海五号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融资签署的借款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3、担保金额：33,451,132 美元（或等值人民币）

4、本次担保审批程序及相关授权：本次担保金额已纳入 2015 年度天津渤海对其全资或控股 SPV 或其子公司不超过 80 亿元的担保预计额度内。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此事项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为天津渤海全资 SPV 天津渤海五号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的 33,451,132 美元（或等值人民币）融资提供保证担保协议

1、担保方式：保证担保

2、担保期限：自本担保协议签署之日起至本架 ERJ190-200LR 飞机资产抵押手续办理完毕之日止。

3、担保金额：33,451,132 美元（或等值人民币）

4、本次担保审批程序及相关授权：本次担保金额已纳入 2015 年公司对天津渤海全资或控股 SPV 或其子公司不超过 20 亿元的担保预计额度内。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此事项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天津渤海全资 SPV 提供保证担保及天津渤海为其全资 SPV 提供上述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有助于促进公司租赁业务发展，有利于拓展公司租赁业务规模，担保风险可控，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公告日前的 12 个月内，公司担保金额累计为 1,788,926 万元，其中公司对天津渤海实际发生担保金额 70,000 万元，对天津渤海全资 SPV 公司发生担保金额 21,462 万元，对天津渤海控股子公司香港航空租赁发生担保金额约 20,075 万元；天津渤海对其全资 SPV 公司发生担保金额约 307,834 万元，对全资子公司

GAL 实际发生担保金额约 1,203,246 万元，对控股子公司香港航空租赁发生担保金额约 166,309 万元。

本次担保发生后公司截止公告日前的 12 个月内担保总额约为 1,832,785 万元，占 2014 年度公司经审计总资产约 27.06%，其中公司对天津渤海实际发生担保金额 70,000 万元，对天津渤海全资 SPV 公司发生担保金额 43,392 万元，对天津渤海控股子公司香港航空租赁发生担保金额约 20,075 万元；天津渤海对其全资 SPV 公司发生担保金额约 329,763 万元，对全资子公司 GAL 实际发生担保金额约 1,203,246 万元，对控股子公司香港航空租赁发生担保金额约 166,309 万元。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或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的担保的情况。（本次担保数据按照 1 美元兑 6.5557 人民币换算）

特此公告。

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 月 25 日